

沙田镇银龙公司土地收储测绘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沙田镇银龙公司土地收储测绘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 地址：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同福路 6 号五楼 联系人：罗敬和 联系电话：0769-88867328
3	中介服务名称	沙田镇银龙公司土地收储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开展收储工作，需对该地块进行测绘，并生成现状地籍图、宗地图、无人机低空航空摄影测量影像图、等测量成果。 2. 服务类型：测绘服务。服务要求：对该项目地块进行测绘。 3. 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合同约定。 2. 地点：东莞市沙田镇 3. 方式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宗地图、地籍图等材料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及《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》国测财【2002】3 号等国

		家标准。收费指导价下浮 50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；已进行测绘工作的，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50%的测绘费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%时，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100%的测绘费。 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测绘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测绘费的 1‰逾期违约金。 3、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测绘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测绘费 1‰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交付成果资料外，还应支付测绘费用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无



